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
依 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修正之夜航費計費規定，業與基隆、臺北及蘇澳等港引水人辦事處及航商代表協商並達成共識，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且本次修正為引水費計費方式明確化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爰本案預告時間縮短為十四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74
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lin@motcmpb.gov.tw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(以下簡稱本表)，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，自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交通部核准、九十九年一月九日生效，迄今經歷二次修正。本次修正係為明確夜航費計費規定及符合現階段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表附註文字。

基隆港暨其輔助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費用類別 (新臺幣) 船舶 總噸位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 500 總 噸)	費用類別 (新臺幣) 船舶 總噸位	水呎費率 (吃水每呎) (元/呎)	噸位費率 (每 500 總 噸)	修正附註三(三)夜航費計費規定，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係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百分之五十；臺北輔助港係加收引水費百分之七十五。
1,000 以下	130	57 元	1,000 以下	130	57 元	
1,001-8,000	212	57 元	1,001-8,000	212	57 元	
8,001-10,000	289	57 元	8,001-10,000	289	57 元	
10,001-60,000	311	57 元	10,001-60,000	311	57 元	
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	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	
100,001-150,000	352	57 元	100,001-150,000	352	57 元	
150,001 以上	359	57 元	150,001 以上	359	57 元	
附註：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： 1. 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 2. 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 3. 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			附註： 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×吃水(呎)+噸位費率×(總噸位/500)。 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 三、各項附加費計費規定： (一)等候費： 1. 進出港船舶均自引水人登輪起算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50 元。 2. 引水人如有他船待領航，得於通知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並改領他船，按實際在船等候時間收取等候費，不得計收取消費。 3. 如領航之船舶係因港口各檢查單位於預計開船時間登輪，惟仍未能完成檢查者，不得收取等候費。 (二)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	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二)取消費：進出港船舶自引水人登輪後，如預計1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30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</p> <p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領航者，依下列規定加收之。</p> <p><u>1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:加收引水費及其附加費(但不含夜航費)兩者合計之50%。</u></p> <p><u>2. 臺北輔助港:加收引水費之75%。</u></p> <p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</p> <p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%：</p> <p>1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/p> <p>2. 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/p> <p>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</p>	<p>預計1小時以上始能完成各項準備，或已在船等候超過30分鐘以上，且船方無法證明可於預定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者；引水人得照會船長及僱用人後離船，計收1次引水費。</p> <p>(三)夜航費：自當日日沒起至翌日日出止，另加收引水費50%。</p> <p>(四)無動力船舶或船舶主機不能使用，僅以他船拖帶者，另加收引水費100%。</p> <p>(五)限外領航部分，除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防波堤外至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間領航至靠妥碼頭，加收引水費40%外，如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收引水費100%：</p> <p>1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進港船舶由防波堤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/p> <p>2. 臺北輔助港進港船舶於距北防波堤燈塔1.5浬外領航至靠妥碼頭。</p> <p>四、引水作業以1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、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有關增僱第2名或以上引水人之事項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引水人於領航下列船舶時，得基於安全之考量，徵求航商同意增僱引水人，每增僱1名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</p> <p>1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15,000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200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</p> <p>2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度200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60%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人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依下列原則計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、臺北輔助港總噸位 15,000 以上之汽車船或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散裝船，以本費率表全額計收。 2. 基隆港、蘇澳輔助港或臺北輔助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客船，以本費率表 60% 計收。 3. 基隆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 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 等 6 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 60% 計收。 <p>(二)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 60% 計收。</p> <p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</p> <p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 1 次。</p>	<p>計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基隆港船舶長度 200 公尺以上之貨櫃船，除離靠 W19、W20、W21、W22、W23、W24 等 6 座碼頭外，以本費率表 60% 計收。 <p>(二)除前項規定外，於臺北輔助港領航船舶，每增僱 1 名引水人之引水費，以本費率表 60% 計收。</p> <p>五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</p> <p>六、其他引水費計收規定：出港船舶，引水人在內外防波堤處離船，計收引水費 1 次。</p>	